



# 每日聖言

二零二二年四月份



4月1日 星期五

智2:1、12-22

若7:1-2、10、25-30

那時，耶穌周遊加里肋亞各地。祂不願在猶太地區走動，因為猶太人想殺害祂。猶太人的帳棚節快到了，等祂的兄弟們都上去過節後，耶穌也上去了，但沒有張揚，似乎是秘密地去了。有些住在耶路撒冷的人說：「這個不就是他們要殺的人嗎？現在祂公開地講話，卻沒人出言反對祂。莫非我們的領導們真正確認祂就是基督？但基督出現時，沒人知道祂是從哪裡來的，我們卻很清楚這人的來路。」耶穌在聖殿裡教導人，便高聲宣告說：「你們說認識我，也知道我從哪裡來的嗎？我不是憑自己來的，那派遣我來的是至真者，但你們卻不認識祂，我卻認識祂，因為我來自祂那裡，是祂派遣我來的。」他們就想抓住耶穌，但無人能下手，因為祂的時刻還沒有到。

人與動物的最大區別就在於人有理智。但正如今日《智慧篇》中所說的，有時邪惡會使人喪失理智，不再追求聖善，甚至做出禽獸不如的諸如發動戰爭、破壞環境等惡行。天主不惜降生成人付出生命，來啟發並引導人棄惡從善。猶太人親眼看到耶穌所行的諸多奇跡，但依然尋找各種理由來否認祂並給祂定罪。如今雖已是二十一世紀，但我們在棄惡從善的道路上卻不見進展，有時候甚至會倒退。作為基督徒，我們需要反省，即使我們沒有身居要位，沒有權力決策大事，但是我們是否做到不以惡小而為之，不以善小而不為？我們的言行有沒有為天國的美善作證？

## 4月2日 星期六 聖方濟各·保拉隱修士

耶11:18-20

若 7:40-53

那時，群眾聽了耶穌的話，有些人便開始說：「祂真是那位先知！」另一些人說：「祂是基督！」可是也有人問：「基督會來自加里肋亞嗎？經上不是說：基督是達味的後代，生於達味的本鄉白冷嗎？」人們便因祂而起了紛爭。有人想要抓祂，可是沒有人下手。那些侍衛回去，司祭長和法利塞人便問他們：「怎麼沒有把祂帶來？」侍衛們回答說：「從來沒有人像祂那樣講話。」法利塞人說：「你們也被迷惑了嗎？難道在首長或法利塞人中間，也有人信了祂？這些不認識法律的群眾，真該死！」但他們中間有一個人，就是以前去見耶穌的尼苛德摩，對他們說：「我們的法律允許不經審問和調查，就先定人的罪嗎？」他們回答說：「難道你也來自加里肋亞？你去考查一下，就會知道沒有先知是來自加里肋亞的！」眾人便各自回家。

在福音中，尼苛德摩出現時，要麼是在虛心向耶穌求教、要麼是在勇敢為耶穌辯護，要麼是幫助理葬了耶穌的聖屍。寥寥幾筆，讓我們看到一位渴求真理、追求正道的猶太法利塞黨人。一旦他從耶穌口中明白了來自天上的啟示，便義無反顧地、追隨這位降生成人的天主子，即使冒著被自己同黨視為叛徒的風險也在所不惜。這樣的勇氣和為真理而活的品德與那些被耶穌斥為偽君子、假善人的法利塞人形成了鮮明的對比，甚至

都足以讓那些整天圍繞在耶穌身邊的門徒們感到汗顏。我們是否做到了像尼苛德摩一樣，一旦接受了耶穌，便義無反顧、毫不退縮地跟隨他？

(©樂仁出版社供稿 Claretian Publications, MACAU)

## 4月3日 星期日 四旬期第五主日

依43:16-21

斐3:8-14

若 8:1-11

那時，耶穌卻上了橄欖山。第二天一早，祂回到聖殿，眾人來到祂那裡，祂便坐下，開始教導他們。這時，法學士和法利塞人帶來一個犯姦淫時被抓住的婦人。他們使她站在人群中央，然後問耶穌說：「老師，這個婦人與人姦淫，當場被抓住。依照梅瑟法律，該用石頭砸死這樣的婦人。現在，祢有什麼話要說？」他們這樣說是為試探耶穌，找理由控告祂。耶穌卻彎下身，用指頭在地上寫。他們繼續追問，耶穌才直起身來，回答說：「你們當中誰沒有罪，誰就先拿石頭砸她。」接著，祂又彎下身，在地上寫。他們聽了這話，便從年老的開始，一個一個地散去，只剩下耶穌和站在那裡的婦人。耶穌就站起身，對她說：「婦人，他們到哪裡去了？沒有人定你的罪嗎？」她回答：「主！沒有！」耶穌說：「我也不定你的罪。去吧！從今以後，不要再犯罪了。」

耶穌面對法學士及法利塞人的殺氣騰騰，巧妙地繞開了邪淫罪的血腥懲罰法規，並且令那些人滿臉羞愧地離開，挽救了婦人的性命，留給那

婦人一句「去吧！從今以後，不要再犯罪了」的充滿了慈悲、安慰和鼓勵的話。2020年4月新冠肺炎疫情期間，一些在羅馬討生活的外國性工作者，由於斷了生活來源，不得不求助於當地教會。教宗救濟所所長克萊耶斯基樞機親自把食品和防護用品送給她們，還幫她們支付了房租，因此引發了許多人的不滿和質疑。樞機回答「耶穌是給所有人洗腳，教會也該這樣，她們也是人啊！」耶穌的做法和樞機的回答帶給我們思考和啟發！

(©樂仁出版社供稿 Claretian Publications, MACAU)

#### 4月4日 星期一 聖依西多主教聖師

達 13:41-62

若 8:12-20

那時，耶穌對眾人說：「我是世界的光。跟隨我的，不會在黑暗中行走，卻要得到生命的光。」但法利塞人對祂說：「祢是給自己作證，祢的證據是不可信的。」耶穌回答他們說：「即使我為自己作證，我的證據也是真實的，因為我知道我從哪裡來，往哪裡去。你們卻不知道我從哪裡來，往哪裡去。你們是憑人的標準來審判，而我不審判任何人。如果我必須審判，我的審判也是正確的，因為審判的不是我單獨一個，而是派我來的父與我同在。你們的法律上寫著，兩個人的見證才有效。現在我為自己作證，那派遣我的父也為我作證。」他們就問：「祢的父在哪裡？」耶穌回答：「你們不認識我，也不認識我的父。如果你們認識了我，就會認識我的父。」耶穌在聖殿教導人時，在收奉獻的庭院裡說了這些話。沒有人能抓住祂，因為祂

的時刻還未到。

今天第一篇讀經中，兩位長老為了害死一位無辜女子而作假見證，幸虧有達尼爾的睿智干預，才避免了流無辜者的血。而在福音中，耶穌為自己作證說祂和天父原為一體，但猶太人不肯相信和接受。假的被視為真的，而真的卻被看作假的，這種荒謬現象在人類社會中比比皆是。為了能夠在日常生活中分辨是非、判斷真偽，我們需要敏銳的洞察力和成熟的人格。為了在信仰道路上摒棄謬誤、追求真理，我們必須常常接受天主聖言和基督體血的滋養，也要在教會團體中通過互相的扶持不斷成長。求天主賞給我們這樣的恩寵和環境，好讓我們成為祂天國真理的見證人。

(©樂仁出版社供稿 Claretian Publications, MACAU)

4月5日 星期二 聖味增爵·斐勒略司鐸

戶21:4-9

若8:21-30

那時，耶穌對猶太人說：「我要走了。你們必會尋找我，但你們將因自己的罪惡而死。我去的地方，你們不能去。」猶太人便說：「祂說『我去的地方你們不能去』，難道祂要自殺嗎？」但耶穌又說：「你們屬於地上，我來自天上。你們屬於這世界，而我不屬於這世界。所以，我告訴你們，你們將因自己的罪惡而死。如果你們不信我就是那一位，你們必會因自己的罪惡而死！」於是他們問祂說：「祢到底是誰？」耶穌回答說：「我一開始就對你們說過了！關於你們，我還有很多話要說，要譴責。但是派我來的那位是至真者，我

從祂那裡所聽到的一切，我都向世人宣告。」他們不明白耶穌是對他們講論有關父的事。於是耶穌說：「當你們把人子舉起來的時候，便會知道我就是那位，也會知道我不憑自己做什麼，但我只說父所教導我的話。派我來的那位與我同在，祂從不讓我孤單，因為我永遠做祂喜歡的事。」耶穌說了這些話，很多人就信了祂。

梅瑟把火蛇懸在木竿上，使那些因抱怨天主而被蛇咬傷的人，一瞻仰它便保存了性命。這是耶穌被懸在十字架上的預像。我們瞻仰耶穌十字架的，也如此獲得救恩。十字架本是恥辱的標記，但因耶穌，它成了生命與希望的象徵。帶來這種變化的不是十字架，而是道成肉身、天人合一的耶穌。保祿宗徒說「十字架的道理，為喪亡的人是愚妄，為我們得救的人，卻是天主的德能。」生活中，痛苦和失敗是人生的一部分，否認和逃避不能解決問題。只有天主在恩寵助佑下，勇敢並喜樂地擁抱我們每個人的十字架，才能將痛苦、失敗甚至死亡轉變為平安與喜樂。

(©樂仁出版社供稿 Claretian Publications, MACAU)



4月6日 星期三

達3:14-20、91-92、95

若8:31-42

那時，耶穌對那些信祂的猶太人說：「你們若能遵守我的話，便真正是我的門徒。你們將會認識真理，真理必使你們得到自由。」他們回答說：「我們是亞巴辣罕的後裔，從來沒有做過別人的奴隸；祢說『你們必會得到自由』是什麼意思？」耶穌回答說：「我實實在在告訴你們：凡犯罪的人都是罪惡的奴隸。奴隸不會永遠留在家裡，兒子卻永遠住在家裡。所以，如果那兒子使你們得到自由，你們就是真正自由的人。我知道你們是亞巴辣罕的子孫，但你們卻想殺我，因為你們心裡不能容納我的話。我所說的，是我在父那裡所見的事；你們做的，卻是從你們的父那裡所聽到的事。」他們便說：「我們的父是亞巴辣罕！」耶穌說：「如果你們是亞巴辣罕的子孫，就應該做亞巴辣罕所做的事。我把我從天主那裡聽到的真理告訴了你們，現在你們卻想殺我。但亞巴辣罕從來不做這樣的事！你們做的，正是你們的父所做的。」猶太人對祂說：「我們不是私生子！我們只有一個父，就是天主。」耶穌回答說：「如果天主是你們的父，你們就會愛我。因為我出於天主，如今來到這裡。我不是憑自己來的，而是祂派我來的。」

耶穌向猶太人說「真理會使你們得到自由」。耶穌所說的自由不是所謂「想怎樣就怎樣」，而是指那種因內心坦然、喜樂、滿足而獲得的心靈自由。顯然，財富、地位、權力無法帶來它。只有當一個人將其生命的目標與價值同本是「道路、

真理和生命」的耶穌基督緊密相連時，才會自然生出耶穌所說的自由。真正的基督徒是為耶穌這獨一無二的真理作證的人，即使因此而失去了人身的自由，但內心的自由卻不會消失。相反，那些貌似活得很「自由」，甚至可以隨意剝奪他人自由的人，也許一直都活在自己的心靈牢獄，且不自知。這才是人生最大的悲劇！

(©樂仁出版社供稿 Claretian Publications, MACAU)

## 4月7日 星期四 聖若翰喇沙司鐸

創17:3-9

若 8:51-59

那時，耶穌對群眾說：「我實實在在告訴你們：人若遵守我的話，就永遠不會看見死亡！」猶太人便對祂說：「現在我們知道祢是有魔鬼附身的！亞巴辣罕和先知們都死了，祢卻說『誰遵守我的話，永不會經驗死亡』。難道祢比我們的父親亞巴辣罕還大嗎？他死了，先知們也死了。祢以為自己是誰呀？」耶穌回答說：「(…)你們的父親亞巴辣罕，期盼我來臨的日子。他見到了，非常歡喜。」猶太人問祂：「祢還不到五十歲，怎麼會見過亞巴辣罕？」耶穌回答說：「我實實在在告訴你們：在亞巴辣罕未出生以前，我已存在。」於是，他們就拿起石頭要砸祂，耶穌卻避開了，離開了聖殿。

天主立亞巴郎為「萬民之父」。耶穌說「在亞巴郎未出生以前，我已存在」，難怪猶太人聽了這話惱怒不已。可是，耶穌自己知道祂就是天主聖言降生成人，而此聖言「在起初就與天主同在，就是天主。」如果耶穌說祂不認識天主，祂

就是說謊者。這一信仰屬「啟示真理」，單憑人的經驗與智慧的確無法明白。我們必須首先謙卑地承認自己的有限，同時學習在生活中默默體驗臨在於宇宙萬物當中的天主聖言，與之建立起一種密契關係，而不是一心靠理性思辨來探究。否則，我們也可能會像當年猶太人那樣，要將本是「道路、真理和生命」的耶穌基督置於死地。

(©樂仁出版社供稿 Claretian Publications, MACAU)

## 4月8日 星期五 真福亞松大修女

耶20:10-13

若 10:31-42

那時，猶太人又拿起石頭要砸死耶穌。耶穌說：「我做了很多從父那裡來的善事給你們看，你們為了哪一件事，要用石頭砸死我呢？」猶太人回答說：「我們要用石頭砸死你，與你做的善事無關，而是因為你說褻瀆的話。你只是人，竟把自己當作天主！」耶穌就說：「你們的法律上不是寫著『我曾說你們是眾神』嗎？聖經是真實不變的，那些領受了天主的話的人，天主稱他們是眾神，那麼，父所祝聖並派到世上來的那位說『我是天主子』，你們就認定祂說了褻瀆的話嗎？如果我沒有做我父的工程，你們就不必信我。但如果我做了，即使你們不信我，也應當因那些工程而信，如此，你們便會確實知道：父在我內，我也在父內。」（…）耶穌又回到約但河的對岸，就是當初若翰施洗的地方，並住在那裡。許多人到耶穌那裡去，說：「若翰沒有行過任何神蹟，但他講的

有關這個人的一切，都是真的。」很多人就在那裡信了耶穌。

猶太人雖然承認耶穌做善事，但他們認為耶穌說了褻瀆的話，於是要砸死祂。現實中也常有這樣的事。特別是當宗教信仰一旦走向了違背理性和人性的方向，就有可能發展為宗教極端主義或原教旨主義，打著捍衛真理的旗幟來濫殺無辜。被釘十字架的耶穌、被處火刑的法國聖女貞德、捷克神父揚胡斯等人都是被這種「捍衛真理者」迫害致死的。雖然後來教會認識到了前人的錯誤並進行了道歉，但這不等於同樣性質的悲劇將來不再發生。即使在二十一世紀的今天，我們仍然目睹了許多不同宗教派別的極端主義所引爆的武力衝突甚至戰爭。請警惕這樣的危險！

(©樂仁出版社供稿 Claretian Publications, MACAU)

4月9日 星期六

則37:21-28

若 11:45-57

那時，很多來到瑪利亞家的猶太人看到耶穌所做的事，就信了祂。但有幾個到法利塞人那裡，報告了祂所做的事。因此，眾司祭長和法利塞人召開了公議會，說：「這人行瞭這麼多神蹟，我們該怎麼辦呢？要是讓祂這樣下去，所有的人都會信祂；那樣必會招來羅馬人，他們會洗劫我們的聖地，並消滅整個民族。」他們當中有個人叫蓋法，是當年的大司祭，他向眾人說：「你們真是什麼也不懂！也不想：一個人代替眾人而死，不是比整個民族滅亡，對你們更有利？」他

說這話不是出於自己的意思，但因為他是當年的大司祭，才預言耶穌將為全民族而死，而且，不但為猶太民族，還要把分散了的天主子女聚集歸一。從那時起，他們決定殺掉耶穌。（…）猶太人的逾越節快到了，很多人從鄉下上耶路撒冷。過節之前，要在那裡潔淨自己。他們四處打聽耶穌，站在聖殿裡彼此問道：「你們怎麼想？祂會來過節嗎？」至於司祭長和法利塞人早已發出命令：若有人知道祂在哪裡，就要報告，他們好去逮捕祂。

大司祭蓋法說「一個人代替眾人死，不是比整個民族滅亡，對你們更有利？」即使在當今，這一價值標準也廣為社會接受。為了多數人而犧牲少數人的利益、為了強勢人群而犧牲弱勢群體的利益，等等，都是同樣的「蓋法邏輯」。這樣的邏輯和價值標準，和耶穌所宣講的福音教導卻格格不入。尋找羔羊、點燈找錢、浪子回頭等比喻，都告訴我們，天主從來不放棄任何人，而是不惜一切代價地去把他們找回來。當今世界，赤裸裸的功利主義和以多勝少的思想依然佔據著很大的市場。我們只有不斷宣講並實踐耶穌基督的福音教導才能抵抗其危害。這需要勇氣和毅力！

(©樂仁出版社供稿 Claretian Publications, MACAU)

## 4 月 10 日 星期日 基督苦難主日（聖枝主日）

依 50:4-7

斐 2:6-11

路 22:14-23:56（短式 23:1-49）

路加福音所載主耶穌基督的受難始末

耶穌建立聖體聖事

揭發叛徒

勸諭門徒戒除野心

預告西滿伯多祿否認耶穌

山園祈禱耶穌被捕

伯多祿不認主

耶穌受公議會審問

耶穌受比拉多審問

耶穌面對黑落德

被判死刑

耶穌被釘十字架

埋葬耶穌

進入聖周，我們再次走近兩千年前的耶路撒冷：一位叫耶穌的納匝肋人，先被猶太人當作他們所期待已久的默西亞而夾道歡迎、榮進聖城，幾天後卻被視為騙子、褻聖者而被釘死在十字架上，但三天后從墳墓中復活了！我們每年在聖枝主日和聖週五誦讀耶穌受難史，為的是更好地默想耶穌的苦難並激發我們悔過自新、愛主愛人的精神。我們為耶穌當年的受苦受難痛心疾首。但放眼今天的世界，貧窮人受壓迫剝削、無辜者被濫殺、

難民遭拒絕，等等非人道現象依然隨處可見。因此，我們絕不可將耶穌的受難史僅僅當作歷史來讀，而應放在現實中沉思並有所行動。

(©樂仁出版社供稿 Claretian Publications, MACAU)

## 4月11日 星期一 聖周

依42:1-7

若 12:1-11

逾越節的前六天，耶穌來到伯達尼，就是拉匝祿居住的地方，耶穌曾在那裡使他從死者中復活。有人為耶穌預備了宴席，瑪爾大在那裡招待，拉匝祿及其祂的客人與耶穌同席。這時，瑪利亞捧著半公升昂貴的純正納爾多香液，倒在耶穌的腳上，並用自己的頭髮擦拭；屋子裡就充滿了香液的氣味。加略人猶達斯，這個將要出賣耶穌的門徒批評說：「為什麼不拿這香液去賣三百個銀幣，好接濟窮人呢？」他說這話，並非關心窮人，只因為他是個賊：掌管錢袋，卻常偷取裡面的存款。於是耶穌說：「隨她吧！她留著這香液，原是為我下葬那天用的。因為常有窮人與你們在一起，但你們不會一直有我。」有大群猶太人聽說耶穌在那裡，就來了，不單是為耶穌，也是要看祂從死者中復活的拉匝祿。因此，眾司祭長決定連拉匝祿也殺掉，因為很多猶太人為了拉匝祿而離開他們，信了耶穌。

不論是猶達斯假裝關心窮人的做法，還是眾司祭長決定把拉匝祿和耶穌一起殺掉的陰謀，都揭示出我們社會中的詭病：窮人和弱者常常被某些別有用心的人利用，以博取利益，或是被當作某種陰謀鬥爭的犧

牲品！即使在二十一世紀的今天，上述兩種利用和犧牲弱勢群體的現象依然比比皆是，有時也會出現在教會團體中。耶穌顯然不為假慈善所感動，更不會怕生命受到威脅而放棄祂的使命。我們只有像耶穌那樣，不以個人利益為出發點，只一心尋求天父的旨意並真心為他人服務，才能免於深陷這個誤區而不自知。猶達斯的悲劇，不正是他自作聰明的結果嗎？

(©樂仁出版社供稿 Claretian Publications, MACAU)

## 4月12日 星期二 聖周

依49:1-6

若13:21-33、36-38

耶穌心神激動，明確地對門徒說：「我實實在在告訴你們：你們當中有一個人要出賣我。」門徒們彼此對視，不知道祂指的是誰。門徒中有一個是耶穌所愛的，正坐在耶穌身邊。於是西滿伯多祿示意他去問耶穌所指的是誰。這個門徒便靠著耶穌的胸膛，問祂：「主，是誰？」耶穌回答：「我在碟子裡蘸了餅遞給誰，誰就是。」說著，耶穌拿餅蘸了，遞給加略人西滿的兒子猶達斯。猶達斯接過這塊餅後，撒旦便進入了他的心。耶穌對他說：「你要做的，馬上去做吧！」（…）猶達斯接過那塊餅，便立刻出去；那時正是黑夜。猶達斯出去後，耶穌說：「（…）我的孩子們，我和你們在一起的時間不多了。（…）我去的地方，你們不能去。」西滿伯多祿對祂說：「主，祢要去哪裡？（…）為什麼現在我不能跟祢去呢？我已準備為祢捨命！」耶穌卻說：「你要為我捨命嗎？我實實在在告訴你：雞還沒有啼，你就會三次不認我。」



在最後晚餐時，耶穌挑明說猶達斯將要出賣祂，伯多祿也將否認祂。但這話並沒有讓二人立刻警覺，從而請求耶穌的開示和幫助。最後，一切都仍然按照耶穌的預言發生了。這樣的現象也提醒我們：當人有錯誤的苗頭時，即使有人好心提醒和勸戒我們，但也不是每個人或是每次都會積極回應。究其原因，和每個人的誠實、謙遜分不開。我們無法判斷猶達斯和伯多祿的忠誠度和謙遜度，單從伯多祿平時有話直說，總想護主的表現上，以及二人迥然不同的結局來看（一個上吊自殺，另一個痛哭懺悔，直至為主犧牲），似乎可以看出些端倪。求主賜我們忠誠謙遜的心。

(©樂仁出版社供稿 Claretian Publications, MACAU)

## 4月13日 星期三 聖周

依50:4-9a

瑪 26:14-25

那時，那十二人中一個名叫加略人的猶達斯去見那些司祭長，說：「如果我把耶穌交給你們，你們願意給我什麼？」他們就給了他三十塊銀子。從那時起，他便找機會把耶穌交給他們。無酵節的第一天，門徒前來對耶穌說：「祢要我們在哪裡為祢準備逾越節的晚餐呢？」祂說：「你們進城裡去找某人，告訴他：『老師說：我的時候快到了，我要和我的門徒們在你家裡守逾越節。』」門徒們就按照耶穌所指示的，準備了逾越節晚餐。到了晚上，耶穌入席就座，和那十二門徒一起。正在吃的時候，祂說：「我實在告訴你們，你們中有一個人要出賣我。」他們便十分苦惱，開始一個

接一個地對祂說：「主啊，不是我吧？」祂回答說：「是那與我一同用手在盤子裡蘸食的人，他要出賣我。人子固然要照經上關於祂的記載那樣離去，但那出賣人子的人有禍了！對那人來說，如果他沒有生在世上反而更好。」那出賣祂的猶達斯也說：「辣彼，不是我吧？」祂回答：「你自己已經說了。」

連續三天的福音都提到了猶達斯在出賣耶穌前後的表現。從描述中，我們看到一副「做賊心虛」的面孔：一方面想做他暗中謀劃之事，另一方面又裝得若無其事。戴著這樣面具的人生會有多累。但不幸的是，在我們的生活道路上，大大小小的面具卻如影相隨。有些是社會、文化、家庭環境強加給我們的，有些則是自己刻意戴上的，只是久而久之，竟然不覺得自己戴著面具。我們在為猶達斯的悲劇而感嘆遺憾時，不要忘記誠實地檢討自己，看看有哪些面具正在折磨自己、困擾和傷害他人。最好的辦法，莫過於通過祈禱、內省和靈修輔導，認出並扯下這些面具。

(©樂仁出版社供稿 Claretian Publications, MACAU)

## 4月14日 星期四 主的晚餐

出12:1-8、11-14

格前 11:23-26

若 13:1-15

逾越節前，耶穌知道自己的時刻到了，祂要離開這世界，回父那裡去。祂既然愛了世上屬於自己的人，就以圓滿的愛來愛他們。他們吃晚餐時，魔鬼已經使加略人西滿的兒子猶達斯決定出賣耶穌。耶穌知道父已把一切交在自己手裡，自己既出於天主，也要回歸於天主；於是起來，離開席位，脫了外袍，在腰間束上一條手巾，然後把水倒在盆裡，開始給眾門徒洗腳，拿束在腰間的手巾為他們擦乾。祂走近西滿伯多祿時，伯多祿問祂說：「主啊，祢要洗我的腳嗎？」耶穌回答他說：「我所做的，現在你不懂，但以後會明白。」伯多祿說：「不行，祢絕不可洗我的腳！」耶穌就告訴他：「如果我不洗你的腳，你和我就沒有關係了。」西滿伯多祿立刻說：「主啊！那就不只洗腳，連我的頭和手都洗吧！」耶穌說：「洗過澡的人，全身已潔淨，只需要洗腳。你們已是潔淨的了，但不是每個人都是潔淨的。(…)我為你們所做的，你們明白嗎？(…)我這做『主』和『老師』的，尚且為你們洗腳，你們也該彼此洗腳。我給你們立了榜樣，我這樣對待你們，你們也要照樣做。」

誰不渴望「愛」呢？可是，為什麼我們的經驗告訴我們無數的悲劇和痛苦恰恰是由「愛」導致的？究其原委，不外是人們愛得不對，或是愛得不夠徹底。我們聽到和看到的骨肉相殘、朋友反目、情人敵視等現象莫不如此。耶穌深諳這樣

的道理，所以他給我們作出了「愛他們到底」的榜樣，甚至對那即將出賣和否認祂的人也「愛到底」。今天，請大家默默回想一下，這些年來發生在我們人際關係中的痛苦，是否正是因為我們「不懂愛」和不願意「愛到底」而導致的？如果是這樣，讓我們再三默想耶穌所說的「你們也要照樣做」這句話的深意，並付諸實踐。

(©樂仁出版社供稿 Claretian Publications, MACAU)

## 4 月 15 日 星期五 救主受難紀念（守大小齋）

依52:13-53:12路23:46；

希 4:14-16，5:7-9

若 18:1-19:42

**若望福音的耶穌受難始末**

**耶穌被捕**

**耶穌面對亞納斯，伯多祿三次否認門徒身份**

**耶穌受比拉多審判**

**宣判死刑**

**耶穌被釘十字架**

**斷氣而死，肋旁流出血和水**

**耶穌被埋葬**

人生中無法逃避痛苦、災難和死亡，但人們對平安、喜樂與生命的追求和渴望卻從未止息。難怪人生有如此多的無奈、悲嘆甚至絕望。耶穌也懇求過天父：「父啊，你若願意，請給我免除這杯吧，但不要隨我的意願，唯照你的意願成就吧。」面對痛苦和死亡，耶穌何嘗不恐懼，但他選擇要「愛人愛到底」，哪怕付出生命。鑒於此，

我們今天仰望並朝拜十字架，就不再是觀看並朝拜那「又硬又重的刑具」了，而是在仰望並朝拜「愛」的真諦、「愛」的極致！求主幫助我們增添勇氣來擁抱自己的十字架，並通過它為天國的圓滿貢獻一份力量，化被動逃避為主動承擔！

(©樂仁出版社供稿 Claretian Publications, MACAU)

## 4月16日 星期六 復活前夕守夜禮

創1:1-2:2 (短式 1:1、26-31a)

其餘舊約讀經：創22:1-18；出14:15-15:1；依54:5-14；依55:1-11；巴3:9-15、32-4:4；則36:16-28

羅6:3-11

路 24:1-12

一週第一天的黎明時分，婦女們就帶著預備好的香料來到墓地，卻發現墓門的石頭已被滾開，於是進去，但找不到主耶穌的遺體。她們正在為這事感到困惑時，忽然有兩個穿著閃亮耀目衣服的人站在她們身邊。她們非常害怕，都把臉伏在地上。那兩人對她們說：「你們為什麼在死人的地方找活著的人呢？祂不在這裡，祂已復活了。你們應記得祂在加里肋亞時怎樣對你們說過：『人子必須被交在罪人手中，被釘在十字架上，並在第三天復活。』」

她們就記起了祂的話，便從墓地回去，把這一切事報告那十一人和其餘所有的人。她們是瑪利亞瑪達肋納、約安納和雅各伯的母親瑪利亞，還有其餘跟她們一起的婦女，都向宗徒們傳述這些事。但他們認為這些話荒誕無稽，就不相信。伯多祿卻起來，跑到墓穴那裡，探頭察看，只見殮布，他便回去了，對所發

生的事感到很驚訝。

婦女們剛剛經歷了耶穌被釘死，又被草草埋葬這一系列打擊，如今冒著危險，膽戰心驚地悄悄返回墳墓準備重新傅抹耶穌屍體，卻找不到遺體，只見兩個陌生人。我們只能用「五雷轟頂、雪上加霜」來形容她們的遭遇。在這危機時刻，一句提醒「你們為什麼要在死人中找活人呢？」，讓她們想起了耶穌曾說過的祂要從死者中復活的話。這無疑是溺水之人突然抓到的救生圈，帶給了她們最需要的安慰、勇氣和希望。當我們處於生命的低谷或是危難時，如果能得到一句及時的提醒和鼓勵，也會在驀然記起或看到希望的標記。願我們能為他人送去及時的「救生圈」。

(©樂仁出版社供稿 Claretian Publications, MACAU)

## 4月17日 星期日 復活主日

宗10:34a、37-43

哥 3:1-4 (或格前 5:6b-8)

若 20:1-9

安息日後的第二天清早，天還未亮時，瑪利亞瑪達肋納來到墳墓前，看見墓門的大石已被移開，就立刻跑去見西滿伯多祿和耶穌的愛徒，對他們說：「他們從墳墓裡把主搬走了，我們不知道他們把祂放到哪裡去了！」伯多祿和那門徒就出來，往墳墓那裡去。兩人一起跑，可是那個門徒跑得快，比伯多祿先到墳墓那裡。他彎腰往裡面觀看，看見殮布平放在那裡，但沒進去。西滿伯多祿隨後趕到，進了墓穴，也看見殮布平放在那裡，裏頭的頭巾不是在殮布裡，而是捲

著，放在另一邊。這時，那先到墳墓的門徒也進來，他一看見就信了。因為在此之前，他們還不明白聖經上說耶穌必須從死者中復活的意思。

福音裡描述瑪利亞瑪達肋納、伯多祿和「耶穌喜愛的門徒」在面對空墳墓的反應時，都用了「跑」這個字，說「那門徒跑得快」，足見當時他們內心的焦急狀況。耶穌被釘死在十字架上本來已經令他們痛苦萬分，如今連葬在墳墓中的屍體也不見了，就更加使他們驚慌失措。就在這時，那位「耶穌所愛的門徒」看見放在一邊的頭巾和殮布，就立刻相信是耶穌從死者中復活了。這一信念帶給他的平安與喜樂無疑是立時且強大的。我們每個人都有可能遇到「雪上加霜」的經歷。但越是這時，越需要我們信賴天主的上智安排，才不至於亂了心緒而犯下後悔莫及的錯誤。

(©樂仁出版社供稿 Claretian Publications, MACAU)

## 4月18日 星期一 復活慶期第二日

宗 2:14、22-32

瑪 28:8-15

那時，婦女們立刻離開墓地，十分害怕卻非常喜樂，跑去把這消息告訴祂的門徒們。忽然耶穌迎面而來，對她們說：「平安！」她們就前去抱住祂的腳，朝拜祂。耶穌對她們說：「不要害怕。去吧，告訴我的兄弟們，叫他們到加里肋亞去，他們將會在那裡看見我。」她們離去後，幾個衛兵趕回城裡，把所發生的一切事向司祭長報告了。眾司祭長和長老便聚集商議，決定給那些衛兵許多錢，說：「你們要這樣說：『祂的

門徒晚上來到，趁我們睡著時把祂偷走了。」如果總督聽說此事，我們會說服他，保證你們沒事。」衛兵拿了錢，就照所吩咐的做了。這個說法在猶太人中間流傳，直到今天。

復活後的耶穌以及天使，都對婦女們說：「不要害怕」。這句話中包含著理解、安慰、鼓勵和接納，更體現出天使和耶穌對他們內心狀態的感同身受。可以想像，經歷了幾天過山車般的風雲變化，凡是和耶穌關係密切的人內心都會有難以言表的恐懼、失望和迷茫，這非常符合人性的表現。人在這種狀態下最需要聽到的話莫過於「不要害怕」，而非什麼高深難懂的哲學和神學思想。現在有許多人因各種主觀和客觀原因生活在害怕、孤獨、絕望的境地中，教會的牧靈工作者也應當像當年的天使和耶穌那樣，走近各式人群，回應他們的需求和渴望，而不只是講大道理。

(©樂仁出版社供稿 Claretian Publications, MACAU)

## 4月19日 星期二 復活慶期第三日

宗 2:36-41

若 20:11-18

那時，瑪利亞一直站在墳墓外邊哭泣，哭著探頭往墳墓裡看，卻見兩位天使穿著白衣，正坐在原來安放耶穌遺體的地方：一位坐在頭邊，一位坐在腳邊。他們對她說：「婦人！你哭什麼？」她回答：「有人把我的主搬走了，我不知道他們把祂放在哪裡了！」說完這話，她轉過身來，看見耶穌站在那裡，卻沒有認出是耶穌。耶穌對她說：「婦人，你哭什麼？你找



誰？」她以為這人是園丁，就對祂說：「先生，如果是祢把祂搬走了，請告訴我，祢把祂放在哪裡，我去把祂搬回來。」耶穌對她說：「瑪利亞！」她轉過身來，用希伯來話叫祂：「辣步尼！」就是說「老師」。耶穌對她說：「不要拉住我！因為我還未升到父那裡。但是，你去我的兄弟們那裡，對他們說：『我要升到我的父，也是你們的父那裡；升到我的天主，也是你們的天主那裡。』」於是瑪利亞瑪達肋納跑回去，把這消息告訴了門徒：「我看見了主！祂還對我說了這些話。」

在若望福音中，我們多次看到耶穌問：「你們找什麼？」「你們找誰？」祂問了若翰的兩位門徒，問了來山園捉拿祂的士兵，又問了在墳墓旁哭泣的瑪利亞。這貌似簡單的問題，卻蘊含著很深的人生哲理和靈修思想：我們整天忙碌辛苦得像個陀螺，但我們清楚自己尋找和追求的是什麼嗎？一個人不常常思考這個問題，就如同開著豪車在高速公路上疾馳，卻不知道要去往何方，終因迷茫沮喪而自暴自棄。願我們今天聽到耶穌借著身邊的人或事，對我們提出的同樣問題時，能夠默存在心，反覆思索，好能進一步認識自己、接納自己並發現真正能滿足我們渴求的東西。

(©樂仁出版社供稿 Claretian Publications, MACAU)

## 4月20日 星期三 復活慶期第四日

宗 3:1-10

路 24:13-35

那天，門徒中有兩個人往一個名叫厄瑪烏的村子去，村子離耶路撒冷大約有十一公里。他們彼此談論著所發生的這一切事。正在他們談論和探討時，耶穌親自走近，與他們同行；而他們的眼睛被蒙蔽了，以致沒有認出祂。祂問他們說：「你們一路上彼此談論著的是什麼事？」他們就站住，滿臉憂愁（…）說：「就是關於納匝肋人耶穌的事。（…）」祂對他們說：「無知的人啊！對先知所說的一切，你們的心信得如此遲鈍！難道基督不是必須受這些苦，才進入祂的光榮嗎？」於是祂從梅瑟及眾先知開始，把所有關於祂自己的經文，都給他們解說了。（…）當祂與他們坐下吃飯時，祂拿起餅來，祝福了，擘開，遞給他們。他們的眼睛就開了，認出了祂，祂卻在他們眼前不見了。他們彼此說：「當祂在路上跟我們說話，給我們解釋聖經時，我們的心在我們裡面不是燃燒起來嗎？」他們就在那一刻起來，返回耶路撒冷，在那裡發現那十一人和他們的同伴聚集在一起，他們說著：「主真的復活了！已顯現給西滿了！」這兩人也把在路上的遭遇，和祂怎樣在擘餅時被他們認出來的事，都述說了。

耶穌為什麼不馬上向兩位門徒擺明身份呢？這樣不就可以立刻幫他們從悲傷、迷茫和失望中緩解過來嗎？日常生活中，當遇到正在經歷各種困難的人們時，我們往往希望能立刻找到最有效的話或方法來幫他們擺脫痛苦的折磨。但是，對普通人來說，情緒和理性的節拍並不同步。很多

時候，我們的理性清楚該如何去面對，但情緒卻依然處於否認、拒絕、哀悼的階段。因此，在牧靈和心理輔導過程中，我們切不可操之過急，否則最後可能非但沒能產生好的結果，反而有可能造成第二次傷害。讓我們從耶穌耐心溫柔的話語和行動中，獲得有益的啟發和智慧。

(©樂仁出版社供稿 Claretian Publications, MACAU)

## 4月21日 星期四 聖安瑟爾莫主教聖師

宗 3:11-26

路 24:35-48

這兩人也把在路上的遭遇，和祂怎樣在擘餅時被他們認出來的事，都述說了。他們談論著這些事的時候，耶穌親自站在他們中間，對他們說：「願你們平安！」他們卻驚慌害怕，以為見了鬼魂。祂便對他們說：「你們為什麼驚慌？為什麼心裡疑惑呢？看我的手和我的腳，正是我本人啊！來摸我看看，鬼魂無肉無骨，但你們看我卻是有的。」說著，就把雙手雙腳給他們看。他們又驚又喜，還是不敢相信。祂對他們說：「你們這裡有沒有什麼吃的？」他們就給祂一片烤魚，祂接過來，在他們面前吃了。然後，祂對他們說：「這就是我與你們同在時，對你們說過的話：梅瑟法律書、先知書和聖詠上所記載關於我的一切事，都必須應驗。」於是祂開了他們的心智，使他們能明白聖經，又對他們說：「經上這樣記載：基督必須受苦，第三天從死者中復活；並且人們要因祂的名，宣講悔改並得罪過的赦免；從耶路撒冷開始，直到所有的民族。你們就是這些事的見證人。」

不論是在三年傳教生涯中，還是從死者中復活後，耶穌待人的態度始終是那麼平易近人、和藹可親。今天的福音中，為了安慰驚慌害怕的門徒們，耶穌不但將自己的手和腳伸給他們看、摸，而且當著他們的面吃東西，絲毫沒有要與他們保持距離的意思。為了救贖人類而降生成人的耶穌在復活後依然是站在人的視角向我們啟示天國真理，而不是靠抽象玄虛的方式。因此，基督徒和教會都必須努力在具體的環境中以生動、鮮活的言行將福音真理生活化，才能有效地幫助人們看見並觸摸到他們中間的天主聖言。我們要反覆默想：「聖言成了血肉，居住在我們中間。」

(©樂仁出版社供稿 Claretian Publications, MACAU)

## 4月22日 星期五 復活慶期第六日

宗 4:1-12

若 21:1-14

那時，耶穌在提庇黎雅海邊，再次向門徒顯現。顯現的經過是這樣的：西滿伯多祿、綽號叫雙胞胎的多默、加里肋亞加納的納塔乃耳、載伯德的兩個兒子、和另外兩個門徒在一起。西滿伯多祿對他們說：「我要去打魚。」他們對他說：「我們跟你一起去。」他們便出發，上了船，可是整個晚上一無所獲。天亮時分，耶穌站在岸上，但門徒們沒有認出是耶穌。耶穌就向他們喊說：「孩子們，你們有吃的嗎？」他們回答說：「沒有。」祂對他們說：「向船的右邊撒網，就有了！」於是他們把網撒下去，竟然拉不上來，因為魚太多了。耶穌的愛徒就對伯多祿說：「是主！」

西滿伯多祿一聽說「是主」，原本赤著身子也急忙束上外衣，跳進海裡。其他的門徒拖著滿網的魚，劃著小船來。他們離岸不遠，約有一百米。他們上了岸，便看見那裡有一堆炭火，上面烤著魚和餅。耶穌對他們說：「把你們剛捕到的魚，拿幾條來。」西滿伯多祿便上船，把網拖到岸上。網裡全是大魚，總共一百五十三條。雖然魚這麼多，網卻沒有破。耶穌說：「來吧，吃早餐！」門徒中無人敢問祂：「祢是誰？」因為他們知道祂是主。耶穌就上前拿起餅，遞給他們，同樣把魚遞給他們。耶穌從死者中復活後向門徒顯現，這是第三次。

福音中記載的兩次捕魚奇跡的核心內容是一致的：一夜勞苦毫無所獲的門徒們，在失望中聽到耶穌的聲音，並按照祂的指示再次撒網捕魚，結果滿載而歸。這兩個記述傳遞了一個共同的訊息：耶穌不但召叫門徒們去傳播天國福音，祂也不忘關照他們的生計。誠如祂在派遣宗徒們出外傳教時囑咐他們說，不要為衣食住行分心憂慮，只該宣講天國來臨的喜訊並驅逐魔鬼、治愈病人。歷史也告訴我們，當肩負牧靈和福傳使命的教會團體專心投入神聖使命時，她從不缺乏必須的物質供應，但倘若醉心於積蓄財產，則往往人財兩空。我們應該對此有警惕和反思！

(©樂仁出版社供稿 Claretian Publications, MACAU)

## 4月23日 星期六 復活慶期第七日

宗 4:13-21

谷 16:9-15

在一週的第一天的清晨，耶穌復活了，首先向瑪利亞瑪達肋納顯現；祂曾經在她身上逐出七個魔鬼。她去給那些從前和祂在一起的門徒們報告，那時他們正在哀悼哭泣，他們聽說耶穌復活了，且向她顯現，但是他們都不相信。這事以後，祂又用另一種形象，顯現給其中兩個往鄉下去的門徒。他們就去給其餘的門徒報告，那些人還是不信。後來，那十一人坐席的時候，耶穌向他們顯現，責備他們的不信和心硬，因為他們沒有相信那些在祂復活後見過祂的人。祂又對他們說：「你們往全世界去，向所有的人宣講福音。」

瑪利亞瑪達肋納曾被邪魔折磨，幸賴耶穌幫助才獲得了解脫。她是第一個遇到復活之主的見證人。可是，門徒們卻不相信她的見證，遭到耶穌的當面責備。我們不也曾因自己的頑固與小信德而拒絕接受過別人的見證嗎？尤其是一個像瑪利亞瑪達肋納這樣有不幸過往的人向我們訴說其生命改變的切身經歷時，我們更會懷疑和拒絕。當年耶穌利用向那位卑微的撒瑪黎雅婦人要水喝的機會，向她啟示了自己就是默西亞。隨後，婦人便回到城裡去向其他人作證，而城裡的人因此而相信了耶穌並請祂住了兩天。我們能因著「罪人」或「小人物」的見證和天主相遇嗎？

(©樂仁出版社供稿 Claretian Publications, MACAU)

4月24日 星期日 復活期第二主日 救主慈悲主日

宗 5:12-16

默 1:9-11a、12-13、17-19

若 20:19-31

在一週的第一天的晚上，門徒們聚在一起。因為怕猶太人，門窗都關著。但耶穌來了，站在他們當中，對他們說：「願你們平安！」說完這話，就把手和肋旁給他們看。門徒看著主，都滿心歡喜。耶穌又跟他們說：「願你們平安！正如父派遣了我，我也派遣你們。」說完這話，便向他們吹了一口氣，說：「你們領受聖神吧！你們赦免誰的罪，誰的罪就得赦免；你們不赦免誰的罪，誰的罪就不得赦免。」（…）八天後，門徒們又聚在屋裡，多默和他們在一起。雖然門窗都關著，但耶穌來了，站在他們當中說：「願你們平安！」然後祂對多默說：「把你的手指放在這裡，查看我的手吧！伸出你的手來，探入我的肋旁吧！不要疑惑了，要信！」多默回答祂說：「祢是我的主！我的天主！」耶穌說：「因為看見了我，你才信嗎？那些沒有看見就信的人，是有福的！」耶穌在門徒面前還行了許多神蹟，沒有記載在這本書上。這些記載下來，是要使你們信耶穌是基督，是天主子。你們信了，就會因祂的名而得生命。

耶穌沒有責罵多默的懷疑，而是照多默的想法，露出自己的釘痕和肋傷讓他觸摸。耶穌是不是過於遷就多默了？耶穌這樣做是出於毫無保留的大愛，是為了安撫仍在悲傷難過中的多默，並堅強祂的信德。保祿宗徒的福傳原則是「為什麼人就成為什麼人，所以對軟弱的人，我就成為軟

弱的，為贏得那軟弱的人」(格前 9:22)。耶穌就是為了贏得信心軟弱的多默，而成為軟弱的。同樣，當無罪的耶穌甘願被釘在懲罰罪人的十字架上時，祂不也正是為了贏得真正有罪的你我嗎？多默就是我們每個人的寫照。耶穌正在將祂的釘孔和肋傷露出給我們看，我們該如何回應？

(©樂仁出版社供稿 Claretian Publications, MACAU)

## 4 月 25 日 星期一 聖史馬爾谷慶日

伯前5:5b-14

谷16:15-20

那時，耶穌對門徒說：「你們往全世界去，向所有的人宣講福音。相信並受洗的人將會得救；拒絕相信的將被判罪。信的人必有這些神蹟相隨：因我的名驅逐魔鬼，且能說新語言；手能拿毒蛇，若是喝了什麼致命的毒汁，也決不受傷害；為病人覆手，病人就會痊愈。」主耶穌向他們說完這些話，就被接到天上，坐在天主的右邊。他們出發，往各地方宣講，主與他們一同工作，以緊隨著的神蹟證實所傳的聖言。

自從耶穌在升天前命令宗徒們向所有的人宣講福音，兩千年來，基督徒們繼往開來、前仆後繼。你我既是這一使命的成果也是這一使命的傳承者。儘管宣講的時代、地域、形式、方法不同，福音本身的內涵和價值卻從未改變，宣講傳播的腳步也未停止。我們今天紀念的「聖史」馬爾谷，是第一位將耶穌言行和教導記錄在羊皮卷上的人，這部羊皮卷就是《馬爾谷福音》。今天的網絡科技快速發展，傳播媒介也多的數不勝數。願天主



賜我們智慧和能力，善用天主在這個時代所賜的機會和條件，將口頭宣講、文字傳播和生活見證有機結合起來，把福傳使命推向深入。

(©樂仁出版社供稿 Claretian Publications, MACAU)

## 4月26日 星期二 復活期第二周

宗 4:32-37

若 3:7-15

那時，耶穌對尼苛德摩說：「當我對你說『你們必須由上而生』，你不必驚訝。風隨意吹向哪裡，你聽見它的聲音，卻不知道它從哪裡來，往哪裡去。凡是由聖神生的，也是這樣。」尼苛德摩再問：「這怎麼可能？」耶穌回答他說：「你是以色列人的老師，竟然不明白這事嗎？我實實在在告訴你：我們知道的，我們才說；我們看到的，我們才作證，但你們不接受我們的見證。我跟你們說地上的事，你們尚且不信；當我對你們談論天上的事，你們又怎麼會信呢？然而，除了那從天降下的人子，沒有任何人上過天。梅瑟在曠野中把蛇舉起來，人子也必同樣被舉起來，好使信祂的人都得永恆的生命。」

早期教會團體的財政原則是「凡各人所有的，沒有人說是自己的，都歸公用」，堪稱人類社會最早的「共產主義生活」。對習慣了競爭攀比，追求高人一等的人來說，是無法欣賞和接受這種生活方式的，但兩千年來，教會修道團體一直延續著這樣的集體生活，努力在世間實踐天國的願景，見證天主的福音。耶穌對尼苛德摩說：「我跟你們說地上的事，你們尚且不信；當我對你們

談論天上的事，你們又怎麼會信呢？」這也是對我們這個時代的人的提醒：如果我們無心關注屬靈的事，只熱衷於在這世上積累財富、消費娛樂，又怎麼會渴望和期待天國的來臨呢？

(©樂仁出版社供稿 Claretian Publications, MACAU)

## 4月27日 星期三

宗 5:17-26

若 3:16-21

因為天主如此深愛世人，甚至把自己的獨生子賜給了他們，使相信祂的人，不致喪亡，反而得到永生。因為天主派遣子來到世上，不是為定世人的罪，而是要世人因祂而得救。凡相信祂的，不被判罪；不信的人，已被定罪了，因為他沒有信天主獨生子的名字。他們所受的審判正是：光已來到世上，世人卻寧願愛黑暗而不愛光，因為他們的行為邪惡。的確，凡作惡的人都恨光，不肯來接近光，怕自己的惡行顯露出來。但依照真理生活的人都來接近光，這樣清楚顯示了他的行為是在天主內完成的。」

耶穌對尼苛德摩講的話之所以引發聖史的感想，是因為耶穌啟示給我們的天主，與當時以色列民族認知的天主有很大不同：舊約中的天主動不動就發怒懲罰悖逆的選民，新約中的天主深愛世界、不定世人的罪、不惜一切代價救贖世人。耶穌啟示天主的話讓人耳目一新，但同時也產生懷疑：天主真是這樣的嗎？即使在今天，我們對天主的感覺也是五味雜陳，這與我們每個人的背景、經歷都有很大關係。特別是我們的原生家庭

和所受的教育。你對天主的感覺複雜嗎？你對天主有什麼特別的認識嗎？你有沒有受過創傷的心靈等待天主的撫慰？

(©樂仁出版社供稿 Claretian Publications, MACAU)

## 4月28日 星期四 聖伯多祿·尚耐司鐸殉道

宗 5:27-33

若 3:31-36

從天上來的那位，在萬有之上。那出於地上的，屬於地，談論的也是地上的事。從天上來的那位，講論祂所見所聞的；祂為此作見證，卻沒有人接受祂的見證。凡接受祂見證的人，就證明了天主是真實的。天主派遣的這一位講述天主的話，天主把聖神無限量地賜給祂。因為父愛子，已經把一切交在祂手中。信從子的人，有永恆的生命；不信從子的人，永遠不會認識生命，更要常常承受天主的義怒。

面對公議會的威脅，宗徒們毫不畏懼地回答：「聽天主的命應勝過聽人的命」！這是何等的光明磊落。但是，世上也常有人打著神的名義行不義之事。宗教極端組織和恐怖分子就是典型的例子。仔細比較宗徒們的「聽天命」和那些人的「聽天命」，我們不難發現，前者是為傳播和平正義喜樂的天國福音而違抗人命，後者則是為了製造分裂矛盾恐怖的社會撕裂而假借神號。若翰勸戒他的門徒們，如果要明白來自天上的真道，就必須先信從降生成人的耶穌基督。面對當今世界紛亂的教派和教義，我們唯有加強同耶穌的關係並領會祂的福音教導，才不至於誤入歧途。

## 4月29日 星期五 聖加大利納貞女聖師

宗 5:34-42

若 6:1-15

此後，耶穌渡過加里肋亞海，即提庇黎雅海，到對岸去。有一大群人曾見過耶穌治好病人的神蹟，就跟隨著祂。耶穌上了山，在那裡和門徒們一起坐下來。這時候猶太人的逾越節快到了。耶穌舉目看見一大群人向祂走來，就對斐理伯說：「我們到哪裡買餅給他們吃呢？」祂這樣問，是要考驗斐理伯，其實祂自己知道要做什麼。斐理伯回答祂說：「即使買二百塊銀錢的餅，也不夠他們每個人吃一小塊！」耶穌的另一個門徒，西滿伯多祿的兄弟安德肋說：「這裡有個孩子，他有五個大麥餅和兩條魚。但對這麼多的人，有什麼用呢？」耶穌說：「叫眾人坐下。」在那裡的青草茂盛，大家都坐了下來，單是男人的數目約有五千。耶穌拿起餅，祝謝了，然後分給坐著的群眾；把魚也同樣分了，讓他們盡情吃。大家吃飽以後，耶穌對門徒說：「把剩下的碎塊收集起來，不要浪費。」他們便把五個大麥餅的碎塊，就是大家吃剩的，全部收集起來，竟然裝滿了十二筐。人們見了耶穌所行的神蹟，就說：「這人真是那位要來到世上的先知！」耶穌知道他們要強迫祂為王，就避開人群，獨自退到山上去了。

宗徒們從未想過要解決聽道群眾的吃飯問題，耶穌卻祝聖了僅有的五餅二魚分享給大家，讓所有人吃飽。這一奇跡提醒我們，一個人的心態決

定了他的想法、方法決定了結果。今天教會紀念的聖加達利納就是個例子。那時歐洲剛經歷黑死病大瘟疫、教宗又流亡亞維農數十年，稱得上是教會的至暗時刻。這位來自意大利農村、沒受過任何正規教育的女子，為教會的生死存亡心急如焚。她隻身前去亞維農勸勉教宗返回羅馬，並不斷呼籲教會要革新和福傳。正是她對上主的愛成就了偉大的事。願天主增強我們的愛心、信心、恆心和慧心，更好地為人群服務，為主作證！

(©樂仁出版社供稿 Claretian Publications, MACAU)

## 4 月 30 日 星期六 聖比約五世教宗

宗 6:1-7

若 6:16-21

傍晚時分，祂的門徒們下到海邊。天已黑了，但耶穌還沒有回來，他們便上了船，往對岸葛法翁駛去。這時，海上刮起強風，波浪翻騰。他們搖船過了大約五、六公里後，看見耶穌在水面上步行，向著他們的船走來，他們都很害怕。但耶穌對他們說：「是我，不要怕！」他們想要接祂上船，船就立刻到了他們要去的岸邊。

福音中門徒們遇到問題而感到驚慌時，耶穌總是鼓勵安慰他們「不要害怕」。擔心、焦慮、害怕等等，都是我們在日常教會和社會工作中遇到問題時的正常反應。不過，當這些問題和情緒出現時，我們一定要妥當的引導和調理，否則小問題變大問題，小情緒變大情緒，既會影響我們的心靈健康，也會傷害我們的福傳事業。早期教

會出現過許多矛盾和怨言，例如日常供應品分配問題，外幫人遵守猶太法律的問題，等等。最終，宗徒們都通過討論和祈禱找到了合理的解決辦法。我們在教會和社會生活中，面對矛盾和問題，唯有祈禱，依靠耶穌，才能及時處理好。

(©樂仁出版社供稿 Claretian Publications, MACAU)



